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8號

上訴人 謝施玉珠

法定代理人 邱明秀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緯塵等人間返還股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本件上訴聲明求為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二人應將登記在其名下之大方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各850股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按本件請求標的價值（即持有大方公司股份每股利益）計算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3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完全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